

证券代码：834239

证券简称：长联来福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 13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文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所有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并根据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4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并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7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辨和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永锋、韩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